

新时期人民公社 经济问题

王 风 林 著

农 业 出 版 社

新时期人民公社经济问题

王凤林 著

农 业 出 版 社

新时期人民公社经济问题

王 风 林 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6.5印张 153千字
1979年9月第1版 197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5,300册

统一书号 4144·283 定价 0.63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涉及当前人民公社经济中的多方面问题，如落实政策、经营管理、耕作制度、多种经营、社队企业、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现代化问题等。作者根据“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供各方面共同研究。

目 录

绪论·····	1
一、坚决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	23
二、切实加强经营管理·····	55
三、略论“五定一奖”联系产量责任制·····	73
四、谈谈稻麦双三制·····	85
五、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	97
六、要十分慎重地对待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 过渡问题·····	111
七、积极发展社队企业·····	123
八、搞好农田基本建设·····	148
九、努力实现农业现代化·····	162
十、认真加强党的领导 切实整顿好领导班子·····	187

绪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标志着我们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会还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原则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两个文件，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三中全会强调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时候，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抓住了农业，就抓住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这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决策。它反映了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要求，体现了亿万人民的愿望，对广大农民和农村干部是巨大的鼓舞。农村人民公社在我国农业经济中占绝大的比重，回顾它的发展历史和现状，总结它的经验和教训，探讨它当前存在的一些经济问题，研究解决改进的办法，对于加快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都有着重大的意义。

一九五八年，我国广大农民群众发扬了敢想敢做的革命热情，在高级农业社的基础上，为了尽快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在有些地区打破了社队界限，实行社会主义大协作，有些地方小社并大社，出现了“人民公社”以及类似的名称。八月间，毛泽东同志视察农村时，指出“人民公社好”。这一消息传达到广大农村以后，全国立即形成了一个办人民公社的高潮。八月底，党

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决议精神的指引下，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就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到这一年的十二月底，全国七十四万个高级农业社联合组成为二万六千个人民公社，参加的农户达一亿两千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这是我国农村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

人民公社的建立，引起了我国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系列变化。它不单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组织，同时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它的主要特点，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概括：“一曰大，二曰公”^①。所谓“大”，就是说它的组织规模大，经营范围广。原来的高级社全国平均只有一百五十多户，二千多亩地。现在全国有五万二千多个公社，六十八万多个生产大队，四百八十多万个生产队。每个公社平均有三千二百多户，二万八千多亩耕地。原来的高级社一般只经营农业，而人民公社则实行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不再是单一经营了。所谓“公”，是指它比高级农业社社会主义公有化程度更高了。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分级核算制度，具有很大灵活性，可以容纳不同的生产力，有利于调动各级组织的积极性。目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在绝大多数地区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公社一级经济比原来高级社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范围大的多了。有了人民公社一级经济，它就可以兴办和更好地管理原来几个高级社共同使用的水利设施和农田基本建设，可以创办原来高级社无力创办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经营原来高级社无力经营的农机站等事业单位。从而使生产力的布局更加合理，大型农业机械设备和工程设

^① 引自《红旗》杂志1958年第8期。

施的利用更加充分。生产大队一级与原来高级社的规模相似，它可以举办一些中等类型的企事业，加强对生产队的领导，组织各生产队之间的协作。生产队一级一般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农业生产所需要的重要生产资料，如土地、耕畜、农具、山林、水面等基本上归生产队所有；劳动力的绝大部分由生产队支配；劳动产品也基本上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生产队在经营管理、组织生产和分配方面有自主权。这是适合我国当前以手工劳动和使用畜力为主的生产力水平的，也适合广大基层干部的管理水平和社员群众的觉悟程度。

人民公社化是前无古人的亿万人民的社会运动，我们缺乏实践的经验，对客观规律也认识不清，公社化的初期曾走过一段摸索的道路。当时，有些人以为马上可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物资极大丰富了，集体所有制可以很快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可以取消了，于是刮起了“共产风”、“浮夸风”，搞了“高征购”、“瞎指挥”，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我国农业生产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党中央发现了这些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纠正了这些错误。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明确指出，有些人太性急了，把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以至实现共产主义看得太容易了，可以放弃按劳分配原则采取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了，这都是一种误解。《决议》指出，当前的人民公社仍然是集体所有制，必须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决不要混淆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也不要模糊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一九五九年三月，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曾指出，我们只能一步一步地引导农民脱离较小的集体所有制，通过较大的集体所有制走向全民所有制，而不能要求一下子完成这个过程。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党

中央发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着重批判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号召全党必须予以彻底纠正。信中还指出，三级所有，队（即后来的生产大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信中还规定，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要少扣多分，努力做到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要从各方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等等一系列政策问题。后来又根据各地的实践，一九六二年二月，党中央又决定把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这样，从高级社以来就存在着的束缚生产队积极性的平均主义，就得到了比较彻底的克服，从而激发了广大社员生产的积极性。一九六二年九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即《六十条》）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两个文件，全面规定了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它既批判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也防止了“包产到户”的“单干风”。《六十条》和《决定》的传达和贯彻，对于恢复和发展我国农业生产，巩固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起了巨大作用。从一九六三年开始，根据党中央的指示，我国各地农村先后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打击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巩固了党在农村的社会主义阵地。一九六四年，毛泽东同志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为我国农村人民公社树立了学习的榜样，进一步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总起来说，在人民公社成立初期，由于各种原因，我国农村曾经经历了一段严重困难时期，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领导下，不断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一整套关于人民公社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用了较短的时间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战胜了困难，使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

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一条极左路线。他们与社会上一小撮坏人上下呼应，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妄图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他们打着“造反”的旗号，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大搞阶级报复。他们大搞打砸抢，扰乱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财产。他们大搞资本主义勾当，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四处钻营，牟取暴利。他们腐蚀拉拢干部，内外勾结，瓦解集体经济。他们还用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大棒打击坚持发展生产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严重地破坏了党在农村的各级组织、各项政策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破坏了集体经济和工农联盟，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社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在这条错误路线影响下，使我们有些同志路线是非分不清，把社会主义的东西当成资本主义来批，或者是把资本主义东西看成了社会主义；不少人滋长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甚至违法乱纪；有的人说空话、说假话，虚报浮夸，搞形式主义；有的人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吃喝浪费，甚至贪污盗窃。在这一条极左路线的破坏下，把我国农村经济推向了崩溃的边缘。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也挽救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两年多来，党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揭批了“四人帮”，拨乱反正，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社员群众的积极性，逐步恢复和发展了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一九七八年末，党中央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发扬了我们党的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了二十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号召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才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二十多年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经过亿万农民群众

和广大干部的艰苦奋斗，我国农业战线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有些地区，农业的发展还比较显著。全国兴修了大量的大中小水利工程，到一九七八年已建成大中型水库八万多座，实有灌溉面积从一九五七年的五点二亿亩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七亿多亩。在三亿三千万亩易涝面积中，已初步整治了两亿多亩。坡耕地四亿多亩，已有一亿多亩修成梯田。化学肥料、农业机械、排灌机械和农村用电，都比过去有了很大的增长。粮食产量由一九五七年的三千七百亿斤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六千零九十五亿斤，棉花由一九五七年的三千二百八十万担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四千五百多万担，其它茶、麻、果、药、杂等都有一定的增长。但是，总的看来，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的发展速度不快，它同人民的需要和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之间存在着极其尖锐的矛盾。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七年，全国人口增长三亿，耕地面积却由于基本建设用地等原因减少了一亿亩以上。因此，尽管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总产量都有了增长，一九七七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还略少于一九五七年，农村还有一亿几千万人口粮不足。一九七七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的收入只有六、七十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四十元以下，平均每个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一万元，有些地方只能甚至不易维持简单再生产。农业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必须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

二十多年来，我国在农业战线上的经验教训是什么，我们必须认真总结，前车可为后车之鉴，以避免今后再犯类似的错误。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五年曾告诫我们，在路线问题上，我们既要反“左”，也要反右，因为它们都是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的。他说：“什么叫‘左’？超过时代，超过当前的情况，在方针政策上，在行动上冒进，在斗争的问题上、在发生争论的问题上乱斗，这是‘左’，这个不好。落在时代的后面，落在当前情况的后面，缺乏

斗争性，这是右，这个也不好。……我们要进行两条路线的斗争，既反对‘左’，也反对右。”^①这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推行一条极左路线，对我国农业的破坏极为严重。林彪、“四人帮”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不遵循客观规律，任意夸大主观的作用，离开了当前的现实性，用一种革命的假象，用急于变革的手段，来破坏社会主义，给农业生产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使广大农民的生活遭受到一场空前的灾难。正如许多同志在总结经验时所说，这些年在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建设，吃亏就在一个“左”字上。一位县委副书记说：“十多年来，由于政治上鼓吹一个‘斗’字，路线上总批一个‘右’字，组织上支持一个‘闹’字，分配上推行一个‘平’字，经济上宣扬一个‘穷’字，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左’比右好，宁‘左’勿右，遇事三分‘左’的病态，使很多人都患有恐右症。”今天看来，林彪、“四人帮”所推行这条极左路线，完全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甚至连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都不顾。

（一）任意剥夺农民，破坏国民经济的基础。

马克思曾经说过：“重农学派正确地认为，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如果人在一个工作日内，不能生产出比每个劳动者再生产自身所需的生活资料更多的生活资料，在最狭窄的意义上说，也就是生产出更多的农产品，如果他全部劳动力每日的消耗只够再生产他满足个人需要所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那就根本谈不上剩余产品，也谈不上剩余价值。”^②马克思继重农学派之后进一步论证了这个规律。在中国历史上历来也是十

^①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1977年横排本第1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1974年版第885页。

分重视农业的。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理，总结国内外的经验，提出了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并多次告诫全党，要接受苏联的教训，不要剥夺农民。他说：“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①由于苏联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处理得不好，直到斯大林逝世时，苏联的粮食产量还没有超过一九一三年的水平。

二十多年来，我国在错误路线的干扰破坏下，也并没有把农业放在应有的位置。国家对农民要的多，给的少。如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占国民经济总投资的比重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也相当严重，对农民的贷款也比较少，利率也较高。不仅如此，有的还以各种各样的名义向农民转嫁负担，大搞一平二调。结果，二十多年来，我国农业生产发展极为缓慢，农民生活十分穷困，许多人都不愿意干农业，有所谓“一工交，二财贸，勉强强去文教，无论如何不到农业部门去报到”，国民经济这个基础十分薄弱，这确实是十分严重的问题。

（二）夸大了阶级斗争，颠倒了敌我关系，混淆了两类矛盾。

马克思主义认为，自从阶级产生以来，到目前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但并不认为处处都是阶级斗争，更不认为人们的一举一动都是阶级斗争。毛泽东同志曾说过，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阶级斗争，但并没有说过“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林彪、“四人帮”完全歪曲了马克思主义，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斗争就是一切，根本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环境，怎么能搞好

^① 《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1977年横排本第274页。

生产呢？正如一位县委书记在揭批林彪、“四人帮”时所说：“我在基层名义上是搞农业，实际上大部分时间在搞政治运动，斗别人，自己也挨斗，打倒了别人，自己也被打倒，七斗八斗，人心斗散了，班子斗瘫了，队伍斗乱了，生产怎么会上去？减产了，还硬说‘要算政治帐，不要光算经济帐’。”原来农村中除了一些封建宗派外并没有多少其它派性，可是林彪、“四人帮”硬给一部分群众戴上“造反派”的桂冠，把另外一部分群众诬蔑为“保守派”，故意分裂群众，号召什么“文攻武卫”，打的死去活来，使群众中结下了深仇大恨，长期不得安宁。很显然，有些“阶级斗争”是林彪、“四人帮”人为制造出来的，是故意制造混乱的。在运动中，不是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严格区分两类矛盾，抱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态度，而是宁“左”勿右，任意扩大打击面，随便抄家，私设公堂，严刑逼供，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制造了大批冤案、假案、错案，伤害了大批的干部和群众。整来整去，一批一批的犯错误，搞的整个“洪洞县里没有了好人”，让谁去搞生产呢？如群众所说：“象这样的政治运动，搞的社队无权，社员没钱，搞得越多，危害越大。”可见，这样的阶级斗争不仅不是发展生产的动力，而成为破坏生产最大的动力了。

（三）歪曲了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关系，只强调不断革命论，抹煞了革命发展阶段论。

无产阶级革命的总任务是实现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为了达到这个总的目的，必须经过一系列的互相连续的革命发展阶段。无产阶级政党在指导革命的时候，必须把各个革命阶段的不同性质加以明确的区别，在进行前一阶段的革命斗争时，不过早的执行下一革命阶段的任务；同时又力求使革命的前后两个阶段紧密地连接起来，在革命的前一阶段，根据客观可能积极地为下一革

命阶段准备条件，以便在前一阶段的斗争胜利后，使革命不停顿地发展到下一阶段。所以，马克思主义是主张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有机地结合起来。毛泽东同志遵循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理，正确地解决了中国革命两个阶段互相区别和互相衔接的问题。他曾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是包括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内的全部革命运动；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革命过程，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革命过程才有可能去完成后一个革命过程。……只有认清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同时又认清二者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领导中国革命。”^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也曾指出：“在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上，我们不能在社会主义阶段上停步不前，但也不能陷入超越社会主义阶段而跳入共产主义阶段的空想。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质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②多少年来，林彪、“四人帮”一伙只强调不断革命论，完全忽视了革命发展阶段论。这主要表现在：一是没有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二是总想一下子跳入共产主义。

中国是从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可以说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许多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彻底完成，这表现在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里。例如，在经济工作中，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经常受到人为地限制和破坏；社会分工不够发达，自给自足，万事不求人的“大而全”“小而全”的经营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1968年横排本第614页。

②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页。

方式盛行；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空喊“穷过渡”，大搞“一平二调”，实际上是无偿占有农民的劳动产品；靠“人海战术”，按“长官意志”进行生产，而不重视经济规律、技术革新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吃大锅饭，否认差别，搞平均主义的分配；坐井观天，孤陋寡闻，不知天外有天的“闭关锁国”作风，等等。“四人帮”一伙却把这些封建主义的东西披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外衣，大肆兜售，猖獗一时。所以人们说，严格讲来，林彪、“四人帮”要复辟的不是资本主义，而是比资本主义还落后的封建法西斯主义。

另外，更突出的表现在，他们总想一个早上跑步进入共产主义。一九五八年，陈伯达一伙大肆鼓吹马上实现共产主义，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取消商品货币，否定价值规律，宣扬什么吃饭不要钱，这也不要钱，那也不要钱，“几供给”，一次又一次地刮“共产风”，以为立即可以实行按需分配了。后来，在客观规律面前碰得头破血流，不得不有所收敛。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思潮又几次泛滥。天天叫喊“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堵资本主义的路”“割资本主义尾巴”，批自留地，批社员家庭副业，批集市贸易，等等，实际上什么是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还没有搞清楚，结果是把社会主义当作资本主义来批。越批离共产主义越远，离资本主义、封建主义越近。

（四）颠倒了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夸大了生产关系的作用。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是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一条客观经济规律。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最积极最革命的因素，是起决定作用的；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决定的，只是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林彪、“四人帮”却把它夸大为在任何条件下都起决定作用；忽视了生产关系相对稳定性对促进生产力的作用，而拼

命在生产关系上作文章。这就本末倒置，怎么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呢？关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辩证关系，是政治经济学非常重要的内容，我们在以后几章里还要谈到，这里就不详细论述了。这里只简单谈一下所谓“唯生产力论”。“四人帮”到处挥舞着这根大棒，破坏生产，破坏社会主义建设，这充分暴露了他们反马克思主义的真面目。我们知道，承认不承认生产力是社会历史发展中唯一最终起作用的东西，是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界线。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是唯一最终起决定作用的东西，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来决定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只是起反作用。“四人帮”批判“唯生产力论”，实质上正是反对马克思主义，鼓吹他们的唯意志论和生产关系决定论。发展生产力，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正是直接决定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和发展的根本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决不会造成资本主义复辟。

（五）颠倒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夸大了上层建筑的作用，形成了上层建筑决定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是决定的因素，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只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林彪、“四人帮”把上层建筑夸大为任何条件下都起决定作用，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严重歪曲。我们知道，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是指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起决定性的作用。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对经济基础有巨大反作用。

林彪、“四人帮”夸大了上层建筑的作用。他们以批判“唯生产力论”为名，实际上在批判马克思主义。他们认为上层建筑的